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青海锦诚竞磋（工程）2025-007

项目名称：波航乡波航村田间道路提升补短板项目

采购人：湟源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青海锦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 明	6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磋商过程	9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八、授予合同	14
九、磋商活动终止	14
十、处罚	15
十一、其他	15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3
01. 磋商函	25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26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7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0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9
06. 资格证明材料	30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1
0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2
09. 磋商保证金证明	33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4
11. 项目管理班子	35
12. 施工组织设计	37
13. 业绩	42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7
15.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48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49
（一）磋商要求	49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7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锦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湟源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拟对“波航乡波航村田间道路提升补短板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锦诚竞磋（工程）2025-007
采购项目名称	波航乡波航村田间道路提升补短板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2640800.00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26408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项目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p>

	<p>止时间前10天内)。</p> <p>6、其他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p>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6月03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5年06月04日至2025年06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p>联系人:李老师</p> <p>联系电话:0971-8065641</p> <p>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新华联A座11楼1112室</p>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6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线上解密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湟源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71-2432632 地址：湟源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锦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71-8065641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新华联A座11楼1112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晏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锦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76492567
其他事项	<p>1、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次项目磋商活动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未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电子开评标系统；</p> <p>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湟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480721

青海锦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锦诚竞磋（工程）2025-007
2	采购项目名称	波航乡波航村田间道路提升补短板项目
3	采购人	湟源县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锦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2640800.00元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2640800.00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锦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晏路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105076492567 缴费时间：同磋商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递交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名称以及编号。
12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

		<p>放置。</p> <p>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p>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
16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方式：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p> <p>收取单位：青海锦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晏路支行</p> <p>代理服务费账号：105076492567</p>
18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19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p>
2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21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活动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以

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磋商公告同一媒介。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工作日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锦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同时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0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02. 磋商函
03.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0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07. 资格证明材料
0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项目管理班子
13. 施工组织设计
14. 业绩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6.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1.4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

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形式、响应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工期、磋商有效期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工程内容、工程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业绩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20.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商务部分：40 分 二、技术部分：6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 40 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6 分	提供近 3 年内(2022 年 01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前)承建的类似业绩，每承建一个得 2 分，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班子的组成 4 分	提供技术负责人 1 名、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各 1 名，以上人员证件齐全的得 4 分，证件不全或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等证明资料)
2、技术部分 6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6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①工期、②质量、③安全生产、④文明施工要求。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健全、②管理人员责任明确、③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④有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健全、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③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④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⑤防范措施得力,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 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 ③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④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分	①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②保证工程质量要求, ③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④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10分	①施工设备、②机具配置齐全、③能满足施工进度、④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工程类)

(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QHJC-2025-007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签订合同时约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 _____ ¥: _____

2、支付方式: 本工程按进度付款, 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价款的 % 为履约质保金, 待质量保修期满__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后, 全部退款至乙方账户

(具体付款签订合同时约定)。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目录

0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0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0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0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09.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11. 项目管理班子	所在页码
12.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3. 业绩	所在页码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0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锦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工期	开工、竣工日期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天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锦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锦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锦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6.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

0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HU0 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0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锦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9.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项目管理班子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合同任 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注：附相关资料。

12.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3. 业绩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近三年以来承建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6.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依据政采云平台要求线上填写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

波航乡波航村田间道路提升补短板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自行联系。

二、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工程建设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施工工期：80天；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